

关于 2020 年市级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市财政局

(2020 年 10 月 22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受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影响，我市经济运行面临巨大挑战，财政运行压力不断增大。财税及相关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市第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多措并举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真正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努力对冲疫情影响，全力保障了疫情防控和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受国家大规模减税降费、新冠肺炎疫情及支出变动因素影响，根据《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拟对 2020 年市级年初收支预算进行调整，现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 收入预算

1. 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7 亿元，截止 9 月底，实现收入 2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44.2%，较去年下降 36.2%，

其中：税收收入 20.8 亿元，非税收入 8.7 亿元。全年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5 亿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21.2 亿元，下降 31.8%，具体为：

（1）税收收入预计 31.1 亿元，较年初预算 42.1 亿元减少 11 亿元，下降 26.1%，主要原因：一是减税降费翘尾和新增减税降费等政策因素减收 5.2 亿元；二是受疫情防控、汽柴油等炼化产品销售不畅及价格下跌的影响，石化企业减少税收 2 亿元；三是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导致石油企业减收 3.8 亿元。

（2）非税收入预计 14.4 亿元，较年初预算 24.6 亿元减少 10.2 亿元，下降 41.5%。主要原因：一是石油石化企业缴纳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收入减收 1.5 亿元；二是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收费、罚没收入及特许经营权转让减收 7.5 亿元；三是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减少 1.2 亿元。

2. 转移性收入预计 54.3 亿元，较年初预算 38.5 亿元增加 15.8 亿元，增长 41%。具体为：

（1）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7.3 亿元，主要是新增中央直达资金 4.2 亿元，其中：财力性补助收入 1.2 亿元（包含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和均衡性转移支付），专项性补助收入 3 亿元（包含城乡义务教育、农业保险补贴资金、财政对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收入等项目）；其他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增加 3.1 亿元，主要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基建资金、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资金、中央农业发展专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职业教育提升、城乡义务教育等补助。

(2) 债务转贷收入减少 1.2 亿元，主要是一般债券资金减少。

(3) 调入资金增加 9.5 亿元，主要是调入金融机构股权转让本金 5.8 亿元，调入其他资金 0.7 亿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0.8 亿元。

(4) 上年结余及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0.2 亿元。

预算调整后，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99.8 亿元。

(二) 支出预算

1. 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7 亿元，截止 9 月底，实际支出 3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61.7%，较去年下降 24.6%。全年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3 亿元，较年初减少 8.4 亿元，下降 15.4%。主要原因：一是减少基本建设项目支出 4 亿元；二是受疫情影响，减少航班补贴、客运补贴 2.1 亿元；三是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0.8 亿元；四是动用预备费安排疫情防控、调资支出 1.5 亿元。

2. 转移性支出预计 53.5 亿元，较年初预算 50.5 亿元增加 3 亿元，增长 5.9%。具体为：

(1) 补助下级支出增加 4 亿元，主要是新增补助各区中央直达资金 2 亿元，其中：财力性补助支出 1.2 亿元，专项性补助支出 0.8 亿元（包含城乡义务教育、农业保险补贴

资金、就业补助专项、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补助收入等项目)；新增其他各区补助支出 2 亿元，其中：财力性补助支出 1 亿元，专项性补助支出 1 亿元（主要包括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外来务工人员慰问、疫情防控补助、“访惠聚”驻村专项补助、中央基建投资、绿化补助、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等）。

(2) 债务转贷支出减少 1.2 亿元，主要是一般债券资金减少。

(3) 上解上级支出增加 0.2 亿元，主要是新增卫生领域支出事权划分及 2018 年度兵团辖区收入结算专项上解事项。

预算调整后，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99.8 亿元。

(三) 平衡情况

按照《预算法》“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基本原则，2020 年市级财政可用财力总计为 46.3 亿元，实际支出需求 51.7 亿元，必须压减支出才能保持平衡。

预算调整后收入总体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5 亿元，加：自治区补助收入 22.3 亿元，各区上解收入 4.8 亿元，上年结余 0.1 亿元，自治区转贷的政府债券收入 16.3 亿元，调入资金 10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8 亿元后，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从 105.2 亿元调整为 99.8 亿元，减少 5.4 亿元。

预算调整后支出总体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3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8.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5.9 亿元，政府债券转贷各区 8.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0.9 亿元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从 105.2 亿元调整为 99.8 亿元，减少 5.4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 收入预算。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 亿元，截止 9 月底，实现收入 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56.8%，较去年增长 28.9%。全年预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 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0.7 亿元，主要是市城投公司补缴以前年度土地出让金。

转移性收入 53.6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9.2 亿元，其中：自治区专项债券收入增加 37.6 亿元，新增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11.6 亿元。汇总后，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55.5 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49.9 亿元。

2. 支出预算。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3 亿元，截止 9 月底，实际支出 9.2 亿元，较去年增长 43.5%。全年预计政府性基金支出 14.6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3 亿元，主要是增加专项债券项目及付息支出。

转移性支出 41 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39.6 亿元，主要是争取自治区专项债券转贷各区增加 27.4 亿元，争取自治区新增抗疫特别国债转贷各区 11.6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及调出资金增加 0.9 亿元，年终结余减少 0.3 亿元。汇总后，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55.5 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49.9 亿元。收支

保持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 收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 26 亿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7.4 亿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减少 4.7 亿元、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减少 2.4 亿元、失业保险减少 0.1 亿元、工伤保险减少 0.3 亿元、机关养老保险增加 0.1 亿元，主要是落实企业养老、失业、工伤、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实行阶段性减免政策。

2. 支出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 29.7 亿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6 亿元。其中：职工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1.5 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0.3 亿元、失业保险支出增加 1 亿元、工伤保险支出增加 0.2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居民就诊支出减少，造成医保基金支出减少；二是为应对疫情稳定就业，自治区加大稳岗补贴和返还力度，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实现 26 亿元，加：上年滚存结余 56.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4 亿后，收入合计 84.7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9.7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16.3 亿元后，支出合计 46 亿元。全市滚存结余 38.7 亿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和工伤养老保险今年实行自治区统筹，预算调整数为预计数，最终以自治区批复为准。）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1. 收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2.5 亿元，较

年初预算增加 2.3 亿元，主要是市城投公司缴纳的资本收益增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6 亿元。

2. 支出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 0.2 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0.05 亿元，主要是市城投公司机场设施建设费用及国有企业财务信息化系统建设支出；转移支付支出 0.1 亿元，调出资金 2.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2.6 亿元。汇总后，收支保持平衡。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当前国内外环境依然复杂多变，收入不确定性因素还很多，完成调整后的预算收入目标仍需艰苦努力，落实“六保”任务、疫情防控、支付结算款等方面支出需求还有可能增加，财政收支平衡难度依然较大。我们既要坚定信心，又要把困难问题分析透，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一）在组织收入方面

一是稳住石油石化主体税收，确保炼化企业平稳运行，力争完成全年计划加工量；做好跟踪服务，通过油田公司提前实施明年产能建设带动相关地方企业增加财政收入。二是发挥有效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抓实招商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任务，以投资促增收。三是加强税源管理，防止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等各环节税收流失，积极堵漏增收。四是加快推进特许经营权转让工作，继续做好盘活存量资金、清理结转结余资金工作，加大资金统筹力度。

（二）在支出管理方面

一是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坚持把“三保”放在财政支出优先位置，根据“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确保“三保”支出不出现缺口。二是紧紧围绕中央决策部署狠抓落实，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压实工作责任，用好国债和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坚决杜绝截留挪用。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全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持续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四是树牢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有多少钱办多少事的理念，统筹用好有限的财政资金，坚决防止产生新的隐性债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确保全年预算收支平衡，努力为我市实现“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批准。